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非訟代理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成堯（即黃哲富之繼承人）、黃成霖（即黃哲富之繼承人）、黃成錦（即黃哲富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請提出黃哲富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